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周寶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 0-00ND0000000 0	5	5000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E0000000 0	1	10000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 0	1	495